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8號

抗 告 人 林張雪美

林榮輝

相 對 人 蔡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01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票據法第95條未規定執票人應陳明提示付款
日之特定時段、特定時地，乃法律漏洞，相對人未陳明在何
特定時段、地點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爰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
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
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
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向
02 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03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4 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
05 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
06 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
07 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
08 核無不合。

09 (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陳明在何特定時段、地點為付款之提
10 示云云，然系爭本票上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1 文字，有系爭本票可考，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上
12 載明系爭本票業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即表明其已遵期提
13 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14 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
15 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
16 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則抗告人空言主張應先由相對人
17 陳明提示付款之特定時段、地點云云，尚難憑採。

18 (三)、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27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8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9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芝箴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林張雪美 林榮輝	111年10月24日	2,000萬元	112年1月23日